



2023

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
活動簡章

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
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2023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
活動報名簡章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

依據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一、 競賽宗旨

本競賽為鼓勵學生探索興趣與潛能，激發創意想法，培養創業知能與學習團隊合作，使學生體驗從零開始一步步將創意轉化為創新產品，從中獲得豐富學習經歷，輔以完整輔導機制鏈結創業資源，培育具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。

二、 競賽內容

(一) 競賽名稱：2023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
(二) 提案內容：以「創意概念構想說明」為主，舉凡設計創新產品、解決社會問題及永續經營、規劃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都可作為提案主題。

三、 報名資格

(一) 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，團隊成員需至少包含兩名臺北大學在籍學生。

(二) 參賽團隊人數須三人(含)以上，六人以下，每隊需設代表人一名，以利團隊聯繫(代表人建議由下學期仍為臺北大學在校生之成員擔任)。

(三) 可跨系跨校組隊，但個人不能跨隊重複報名。

(四) 團隊指導老師至少 1 名，且不列入參賽成員。

(五)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。

(六) 已成立公司者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
四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階段：線上報名及線上投件

1. 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(五)

2. 線上報名：

請至官網 (<http://www.cie.ntpu.edu.tw>) 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UCIE>)填寫**線上報名表單** <https://reurl.cc/xlgdzz>，一併提交隨附應繳資料。

3. 應繳交資料：

(1) 團隊報名表 (附件一)

(2) 提案計畫書 (附件二)

(3) 參賽切結書 (附件三)

4. 文件撰寫格式：

(1) 計畫書內容 20 頁以內 (不含封面頁、目錄、附錄、及參考資料)。

(2) 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排版，12 級以上字體並編排頁碼，並以 PDF 格式繳交上傳

(3) 計畫書建議內容可參考附件二

5. 資料不全者，恕無法受理報名。

(二) 決賽階段：

1. 決賽簡報繳交時間：112 年 5 月 10 日(三)截止收件。

2. 入圍決選之團隊，請 5 月 10 日(三)前繳交提案簡報電子檔，並於 5 月 12 日(五)進行六至十分鐘之口頭簡報。

3. 決賽口頭簡報以實體為主，若遇不可抗力如疫情影響，則改為線上舉辦。

五、競賽流程

本活動規劃時程及說明如下：

活動階段	活動期程	活動程序	說明事項
初審	即日起至 4月21日(五)	1. 線上填寫報名表 2. 應繳資料隨附報名表提交	至官網或臉書粉專下載計畫書範本及線上報名。 *請報名團隊同時開始進行決賽簡報的準備
初選結果公布	5月1日(一)	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公布初審審查結果。	於官網及粉專公告通過初選團隊，並寄送Email通知。
決賽 (口頭簡報)	5月12日(五)	5月10日(三)前，將簡報檔寄至創新創業中心信箱。 cie@gm.ntpu.edu.tw	通過初審的團隊修改及補充初選計畫書後，於現場口頭簡報(若遇疫情，則改線上)。
決選結果公布	5月19日(五)	公布決選審查結果	於官網及粉專公告最終獲選團隊，並寄送Email通知。
頒獎典禮	5月26日(五)		頒獎典禮於(圖書館B1後方)新創產學發展中心舉行，時間將再另行公告。

若有異動依中心網站公告為主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(一) 初選 (第一階段評選)

1. 截止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擇期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書面評選作業。

評分內容	比重	詳細說明
創新性	30%	計畫理念的創新重點以及其獨特性。
可行性	30%	計畫理念及實行方式是否具體、實踐之可能性。
書面表達	40%	計畫書是否完整且清楚地表達計畫理念與實行方式、計畫評估是否全面且充份。

(二) 決選 (第二階段評選)

1. 入圍決選團隊須於繳件截止日前，依規定繳交決選口頭簡報電子檔 (格式須為 Powerpoint)，檔案繳交後不得變更，決選當日將以該資料做為評比。
2. 入圍決選之團隊，於指定日期進行六至十分鐘之現場簡報，接續評審問答採統問統答進行。

評分內容	比重	詳細說明
創新性	30%	計畫理念的創新重點以及其獨特性。
可行性	30%	計畫理念及實行方式是否具體、實踐之可能性。
總體表現	40%	簡報是否完整且清楚地表達計畫理念與實行方式、計畫評估是否全面且充份。

七、競賽獎勵辦法

(一) 獎項：

獎勵方式	說明
第一名	全隊獎金 30,000 元
第二名	全隊獎金 20,000 元
第三名	全隊獎金 10,000 元
佳作(3組)	每隊獎金各 5,000 元

(二) 獲得名次及佳作之團隊可獲得創新創業中心進駐資格。

(三) 以上獲獎團隊每人獲發獎狀一只。

備註：各獎項得不足額或從缺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及標準。

八、參賽團隊之注意事項（務必詳閱）

(一) 參賽團隊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

(二) 參賽團隊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，衍生之法律侵權事件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參賽團隊之參賽提案內容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。

(四) 報名參賽團隊視為同意本競賽之相關規則，且已詳讀所有規定。如有違反之處，視同參賽團隊退出此競賽，或放棄其得獎名次與獎金；如已獲得獎勵，則撤銷並追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主辦單位得另行決定遞補或缺額不補。

(五) 獎金之核撥採匯款方式，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之餘額。

(六)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或曾獲得全國性、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團隊，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。

(七) 如獲獎後經查證違反參賽資格，須歸還競賽獎金及獎狀，及支付相關輔導費用。

(八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官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參賽團隊之權利與義務（務必詳閱）

(一) 參與計畫期間可於進駐期間內依規定免費使用中心場地。

(二) 參與計畫期間優先參與中心舉辦之系列優質講座、工作坊。

(三) 執行成果優秀團隊可獲推薦參與「教育部 U-Start 計畫」。

(四) 可獲主辦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諮詢。

(五) 參賽團隊須報名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，可望申請到 10 萬元補助金。

(六) 每月需至少召開兩次團隊會議，並於期末報告檢附會議記錄。

(七) 團隊應於計畫期間以照片、圖片、文字記錄執行狀況，每月底前填寫每月進度報告並於計畫期程結束時彙整成冊，統整繳交期末報告提供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
(八) 參賽團隊使用中心場地後，應履行清潔場復之義務，共同維護中心之整潔。

(九) 團隊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的相關成果發表會活動，並提供 Prototype 於活動中展示。



附件一團隊申請報名表（團隊成員至少三位，超過可自行增加空格） 「須填寫後線上上傳」

2023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「團隊申請報名表」

團隊名稱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聯絡電話
	單位/職稱		
	Email		
團隊成員			
團隊成員一（代表人）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Email	
手機		Line ID	
團隊成員二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Email	
手機		Line ID	
團隊成員三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Email	
手機		Line ID	

團隊成員一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二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三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四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五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六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(團隊成員 4~6 人時始須附上此頁，得自行刪減)

附件二（提案計畫書形式不拘，順序得自行移動，但必須包含下列十項）

一、團隊名稱與成員介紹

二、創業動機

三、產業、核心產品與服務介紹

四、市場研究與分析

五、競爭者分析

六、行銷計畫

七、營運計畫

八、財務規劃

九、績效指標（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）

十、計畫通過後之六個月內創業進度規劃（參「九、參賽團隊之權利與義務」）

附件三：參賽切結書 「須填寫親筆簽名後線上上傳」

2023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「參賽切結書」

本團隊_____已確實瞭解「2023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」之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團隊須保證其計劃書為原創作品，並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2.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及訴訟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中心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若已接受其他單位創業輔導者，須事先告知。
4. 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規定文件。
5. 團隊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中心將有權取消進駐資格。
6. 凡報名提案競賽計畫，即視同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擁有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立書人簽章：（申請團隊每人須親自簽名）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6. 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